

國民年金保險基金
補助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及個人情形表
 中華民國104年第4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 名稱	補、捐(獎)助 金額	核准 日期	受補助對 象所在直 轄市或縣 市別
一、對縣市政府之補助					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03-105年度辦理所得未 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 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 升計畫	捐助、補助 與獎助	5,956,969	104/01/06	臺北市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		11,676,729	103/12/29	新北市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		5,213,551	104/01/13	桃園市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		11,051,577	104/01/06	臺中市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		12,942,120	104/01/09	臺南市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		13,817,811	104/01/13	高雄市
基隆市政府			2,644,994	103/12/29	基隆市
宜蘭縣政府			4,155,543	104/01/05	宜蘭縣
新竹縣政府			3,299,339	104/01/12	新竹縣
新竹市政府			1,642,829	104/01/09	新竹市
苗栗縣政府			6,101,423	104/01/20	苗栗縣
彰化縣政府			8,935,636	104/01/15	彰化縣
南投縣政府			4,619,131	103/12/29	南投縣
嘉義縣社會局			6,167,619	104/01/14	嘉義縣
嘉義市政府			1,017,689	104/01/16	嘉義市
雲林縣政府			6,554,274	104/01/12	雲林縣
屏東縣政府			11,019,564	104/01/05	屏東縣
花蓮縣政府			4,723,396	103/12/29	花蓮縣
臺東縣政府			5,697,399	104/01/05	臺東縣
澎湖縣政府			2,332,618	104/01/05	澎湖縣
金門縣政府	2,117,916	104/01/06	金門縣		
連江縣政府	1,679,564	104/01/05	連江縣		
合 計			133,367,691		